

專案質詢

8-8-1-00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與《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法官法》第 90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下，有關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相違，予法《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明顯牴觸母法，剝奪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關於檢察官升主任的審議權，使檢察官人事審議權權責不相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一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
2. 《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第三項：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3. 《法官法》第 90 條第一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4. 《法官法》第 90 條第四項：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5.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四條：本會審議任免及陞遷事項如下：
 - 一、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規定經遴選為檢察官者之派任。
 - 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免職之情事。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平調。

四、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

五、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調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六、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任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調升人員，本會應提出擬派職缺一點五倍之人選，由部長圈選之。

。